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300870
合同编号:	H-HZ23-00085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3〕837号
报告名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6,050,156.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90010 胡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2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海宁立昂东芯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83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20
二、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23
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24
四、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25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26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28
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9
评估结论汇总表及明细表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837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被评估单位为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东芯）。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立昂微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海宁东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海宁东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海宁东芯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宁东芯申报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海宁东芯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692,654.49 元、26,646,030.30 元和 321,046,624.19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326,050,156.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零伍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与账面价值 321,046,624.19 元相比，评估增值 5,003,531.81 元，增值率为 1.56%。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立昂微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 涉及的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837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
2.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4.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立昂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东芯）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7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4.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TANOG
7. 登记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1-8项内容摘自海宁东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企业历史沿革

海宁东芯成立于2021年1月6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系由立昂微出资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宁东芯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600.00万元，系立昂微的全资子公司。

三）企业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2,982,241.88	265,968,923.90	347,692,654.49
总负债	116,571.62	18,657,456.61	26,646,030.30
股东权益	2,865,670.26	247,311,467.29	321,046,624.19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78,614.66	-3,405,157.04	-2,991,421.93

净利润	-134,329.74	-2,554,202.97	-2,264,843.10
-----	-------------	---------------	---------------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系按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填列；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企业申报数据。

四）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海宁东芯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7号，主要经营项目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目前人员数量为7人，尚处于建设投入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唯一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立昂微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海宁东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海宁东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海宁东芯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宁东芯申报的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海宁东芯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692,654.49 元、26,646,030.30 元和 321,046,624.19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9,738,908.48
二、非流动资产		297,953,746.01
其中：固定资产	128,777.85	97,579.02
在建工程		251,484,676.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749,672.92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17.82
资产总计		347,692,654.49
三、流动负债		26,646,030.30
负债合计		26,646,030.30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21,046,624.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除货币资金和往来款外，公司账面列示的主要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7 项，主要包括电子汽车衡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所有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系年产 36 万片 6 英寸微波射频芯片及器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施带路 21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二期尚未开工。根据海宁东芯提供的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计划建设 75,510.76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达 59,357 万元，其中一期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为 136,459.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施带路南侧、规划金星路东侧。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款项均已支付并已取得产权证。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三）权属依据

1. 海宁东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内档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发票等其他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3. 主要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4. 从浙江标准造价信息网查询的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
5. 企业经营所在地周边区域近期工业土地成交案例；
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0.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询价及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1.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专业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经分析，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风险不可量化的因素如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尚未完工且未开展经营业务，现阶段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至稳定期的收益年限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执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本能反映该项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实相关资料，该税金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因委估设备为价值量较小的设备及电子设备，无需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故重置成本等于现行购置价。

对于汽车衡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汽车衡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_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无需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相关设备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形，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地查勘，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在建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工程费、开发间接费及合理资金成本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在建工程评估价值}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text{前期工程费} + \text{开发间接费} + \text{合理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定额系数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即以待估在建工程实际账面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为依据，按浙江标准造价信息网查询的费用发生各期对应的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数确定调整系数，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

(2) 前期工程费

本次评估前期工程费用按照企业实际已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剔除不合理支出后确定。

(3) 开发间接费

本次评估开发间接费按照企业实际已发生的开发间接费剔除不合理支出后确定。

(4) 资金成本的确定

评估专业人员按照年产 36 万片 6 英寸微波射频芯片及器件生产线项目正常建设工期结合其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工程费以及开发间接费为基数，取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资金视为在建设工期内均匀投入。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宗地评估价格指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宗地外部条件为“五通”（即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讯），设定宗地内部条件为“一平”（即场地平整），宗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的工业用途土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型土地的近期交易案例比较容易取得，且市场法能够直接反映当地的地价水平，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使用年限、不动产状况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假定条件下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土地评估值 = 土地评估单价 × 土地面积 × (1 + 契税税率)

土地评估单价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宗地评估单价

V_B -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交易日期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C-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D-待估宗地不动产状况指数/比较案例不动产状况指数

1)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

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2) 交易日期修正：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日期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3)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契约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4) 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被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格，具体分为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和权益状况修正。区域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公共交通便利程度、工业聚集效益、工厂与原料市场配合、道路通行条件、区域人文景观环境、公共配套服务因素、基础设施保障程度和其他特殊情况等。实物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宗地开发程度、容积率、地质状况与地基承载力、宗地自然条件、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宗地临路条件、宗地面积、宗地形状、规划土地用途、宗地周边配套和其他特殊情况等。权益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土地使用权类型、规划限制条件、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情况、权属清晰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等。

三) 负债

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

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海宁东芯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47,692,654.49 元，评估价值 352,696,186.30 元，评估增值 5,003,531.81 元，增值率为 1.44%；

负债账面价值 26,646,030.30 元，评估价值 26,646,030.30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1,046,624.19 元，评估价值 326,050,156.00 元，评估增值 5,003,531.81 元，增值率为 1.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9,738,908.48	49,738,908.48		
二、非流动资产	297,953,746.01	302,957,277.82	5,003,531.81	1.68
其中：固定资产	97,579.02	99,560.00	1,980.98	2.03
在建工程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17.82	1,621,817.82		
资产合计	347,692,654.49	352,696,186.30	5,003,531.81	1.44
三、流动负债	26,646,030.30	26,646,030.30		
负债合计	26,646,030.30	26,646,030.30		
股东权益合计	321,046,624.19	326,050,156.00	5,003,531.81	1.5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海宁东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对海宁东芯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海宁东芯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海宁东芯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海宁东芯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海宁东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宁东芯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600.00 万元，实收资本未缴足。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注册资本到位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宁东芯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日期	年租金（元）
1	海宁国科经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东芯	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8 号 10 间公寓	420.00	2023/1/1-2023/12/31	114,000.00
2	杨锦涛	海宁东芯	朗诗国际街区东园 8 幢 1602 室	81.00	2023/5/15-2025/5/14	46,800.00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相关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海宁东芯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在建工程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海宁东芯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7.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8.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

黄祥



胡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会01 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27,695,922.49	14,227,842.99	短期借款	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4	25,846,205.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45	271,872.83	9,952,206.81
预付账款	6	465,849.52	4,461,208.96	预收账款	46		
应收股利	7			应付职工薪酬	47	183,829.05	557,184.41
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8	180,327.57	-14,903,029.73
其他应收款	9	50,460.00	12,810.00	应付利息	49		
存货	10			应付股利	5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1	163,795.85	94,659.85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预计负债	53		
其他流动资产	14	21,526,67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5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6	49,738,908.48	18,701,891.95	流动负债合计	56	26,646,030.30	3,701,021.34
非流动资产：	17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借款	5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应付款	61		
长期应收款	22			递延收益	62		
固定资产	23	97,579.02	111,83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在建工程	24	251,484,676.25	186,079,65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工程物资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6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负债合计	67	26,646,030.30	3,701,021.34
油气资产	28				68		
无形资产	29	44,749,672.92	45,223,86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开发支出	30			股本	70	326,000,000.00	250,000,000.00
商誉	31			资本公积	71		
长期待摊费用	32			减：库存股	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621,817.82	895,238.99	盈余公积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未分配利润	74	-4,953,375.81	-2,688,53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97,953,746.01	232,310,59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321,046,624.19	247,311,467.29
	36				76		
资产总计	37	347,692,654.49	251,012,48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347,692,654.49	251,012,488.63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财务负责人：吴能云

制表人：张谭骏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会股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5.69	321,494.85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51,388.88	2,856,093.7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57,548.13	-135,99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9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52,149.72
二、营业利润	-294,096.44	-2,991,421.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096.44	-2,991,421.93
减：所得税费用	-250,615.40	-726,578.83
四、净利润：	-43,481.04	-2,264,843.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宁立昂东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单位:元

项目	当月	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278.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9.41	205,420.74
现金流入小计	57,949.41	207,699.4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60.27	2,077,9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4.76	272,95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11.01	426,419.84
现金流出小计	267,726.04	2,777,3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6.63	-2,569,6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660,000.00	77,808,503.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660,000.00	77,808,5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	-77,808,50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7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7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776.63	-4,378,165.65
期初现金余额	2,719,453.97	6,227,842.99
期末现金余额	1,849,677.34	1,849,67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登记机关

2019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发布)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633790321N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4M001W1Y48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633790321N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65131C	2020-11-03
6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63184	2020-11-03
8	北京盈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0715247197A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07084267362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50	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0573136300E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51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晓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072658309XG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90918709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I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1PR8W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07125591955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865E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73	中锐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65439X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K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I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90010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黄祥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悠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80029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胡悠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产权证明文件清单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一、土地权证清单

序号	土地位置	权证编号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备注
1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施带路南侧、规划金星路东侧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936号	2072年5月	出让工业	136,459.00	五通一平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136,459.00		

提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明复印件由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权证复印件已存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欲了解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产权情况，请查阅本评估项目的工作底稿。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
对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
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 托 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流动资产	49,738,908.48	49,738,908.48		
2	二、非流动资产	297,953,746.01	302,957,277.82	5,003,531.81	1.68
3	其中：固定资产	97,579.02	99,560.00	1,980.98	2.03
4	在建工程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5	无形资产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17.82	1,621,817.82		
8	资产总计	347,692,654.49	352,696,186.30	5,003,531.81	1.44
9	三、流动负债	26,646,030.30	26,646,030.30		
10	负债合计	26,646,030.30	26,646,030.30		
11	股东全部权益	321,046,624.19	326,050,156.00	5,003,531.81	1.56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27,695,922.49	27,695,922.4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465,849.52	465,849.52		
9	其他应收款	50,460.00	50,460.00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21,526,676.47	21,526,676.47		
15	流动资产合计	49,738,908.48	49,738,908.48		
16	二、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97,579.02	99,560.00	1,980.98	2.03
25	在建工程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使用权资产				
29	无形资产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17.82	1,621,817.82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53,746.01	302,957,277.82	5,003,531.81	1.68
36	三、资产总计	347,692,654.49	352,696,186.30	5,003,531.81	1.4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	四、流动负债				
38	短期借款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25,846,205.00	25,846,205.00		
42	应付账款	271,872.83	271,872.83		
43	预收款项				
44	合同负债				
45	应付职工薪酬	183,829.05	183,829.05		
46	应交税费	180,327.57	180,327.57		
47	其他应付款	163,795.85	163,795.85		
48	持有待售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小计	26,646,030.30	26,646,030.30		
52					
53	五、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应付债券				
56	租赁负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小计				
64					
65	六、负债合计	26,646,030.30	26,646,030.30		
66					
67	七、股东全部权益	321,046,624.19	326,050,156.00	5,003,531.81	1.56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7,695,922.49	27,695,922.4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衍生金融资产				
3-4	应收票据				
3-5	应收账款				
3-8	应收款项融资				
3-7	预付款项	465,849.52	465,849.52		
3-8	其他应收款	50,460.00	50,460.00		
3-9	存货				
3-10	合同资产				
3-11	持有待售资产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21,526,676.47	21,526,676.47		
3	流动资产合计	49,738,908.48	49,738,908.48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1	库存现金					
3-1-2	银行存款	1,849,677.34	1,849,677.34			
3-1-3	其他货币资金	25,846,245.15	25,846,245.15			
3-1	货币资金合计	27,695,922.49	27,695,922.49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129506	人民币	1,460,938.45	1,460,938.45			协定存款
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4899991013000229802	人民币	6,487.65	6,487.65			
3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405247778895	人民币	118,073.10	118,073.10			
4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657	人民币	72,901.14	72,901.14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zhangtanjun@li-on.com	人民币	191,277.00	191,277.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849,677.34	1,849,677.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1-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内容	用途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25,846,245.15	25,846,245.1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25,846,245.15	25,846,245.1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2022年2月	1-2年	人民币	28,800.00	28,800.00			
2	杭州桦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11,560.40	211,560.40			
3	嘉兴征宇鑫欣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25,489.12	125,489.12			
4	浙江力澜建设配套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465,849.52	465,849.52			
减：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预付款项净额合计						465,849.52	465,849.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8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8-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8-2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3-8-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50,460.00	50,460.00			
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50,460.00	50,460.00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8-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杨锦涛	房屋租赁费	2023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2,000.00	42,000.00			
2	海宁国科经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押金	2021年12月	1-2年	人民币	7,500.00	7,500.00			
3	王彦硕	房屋租赁费	2023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800.00	4,800.00			
4	预估坏账损失						(3,840.00)	(3,84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4,300.00	50,460.00	(3,840.00)	(7.07)	
减：坏账准备						3,840.00		(3,84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50,460.00	50,46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3-1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3年9月	人民币	21,526,676.47	21,526,676.4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21,526,676.47	21,526,676.4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额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97,579.02	99,560.00	1,980.98	2.03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579.02	99,560.00	1,980.98	2.03
4-9	在建工程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4-1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4-13-2	采矿权				
4-13-3	其他无形资产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17.82	1,621,817.82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53,746.01	302,957,277.82	5,003,531.81	1.68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	128,777.85	97,579.02	125,880.00	99,560.00	(2,897.85)	1,980.98	(2.25)	2.03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8,777.85	97,579.02	125,880.00	99,560.00	(2,897.85)	1,980.98	(2.25)	2.03
4-8-5	固定资产——车辆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8-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8,777.85	97,579.02	125,880.00	99,560.00	(2,897.85)	1,980.98	(2.25)	2.0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	97,579.02	-----	99,560.00	-----	1,980.98	-----	2.03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8-4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电子汽车衡	SCS100	嘉兴早一衡器有限公司	台	1	2022年12月	57,522.12	50,236.06	57,520	94%	54,070	3,833.94	7.63	
2	打印机	T650	惠普	台	1	2022年5月	12,035.40	8,986.44	15,020	77%	11,570	2,583.56	28.75	
3	会议平板	CA65CA	MAXHUB	台	1	2021年9月	13,539.81	8,394.69	12,920	65%	8,400	5.31	0.06	
4	戴尔台式电脑	Vostro	DELL	台	10	2021年9月	28,318.58	17,557.46	24,800	58%	14,380	(3,177.46)	(18.10)	
5	复合机	8590A	爱普生	台	1	2021年10月	7,123.89	4,529.60	7,000	67%	4,690	160.40	3.54	
6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联想	台	1	2022年6月	5,929.20	4,521.00	5,270	74%	3,900	(621.00)	(13.74)	
7	笔记本电脑		DELL	台	1	2022年7月	4,308.85	3,353.77	3,350	76%	2,550	(803.77)	(23.9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合计					16		128,777.85	97,579.02	125,880		99,560	1,980.98	2.03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额							-----	97,579.02	-----		99,560	1,980.98	2.0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4-9-2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4-9	在建工程合计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年产36万片6英寸微波射频芯片及生产线项目	2022年3月	2025年2月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土建工程余额合计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减：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土建工程净额合计				251,484,676.25	253,585,900.00	2,101,223.75	0.8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4-13-2	无形资产——矿业权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13	无形资产合计	44,749,672.92	47,650,000.00	2,900,327.08	6.48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13-1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平方米)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936号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施带路南侧、规划金星路东侧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5月	五通一平	136,459	46,049,044.79	44,749,672.92	47,650,000	2,900,327.08	6.4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余额合计							136,459.00	46,049,044.79	44,749,672.92	47,650,000	2,900,327.08	6.48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额合计								-----	44,749,672.92	47,650,000	2,900,327.08	6.4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林洋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4-17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暂时性差异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税率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未弥补亏损	6,487,271.29	25.00%	人民币	1,621,817.82	1,621,817.8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621,817.82	1,621,817.8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衍生金融负债				
5-4	应付票据	25,846,205.00	25,846,205.00		
5-5	应付账款	271,872.83	271,872.83		
5-6	预收款项				
5-7	合同负债				
5-8	应付职工薪酬	183,829.05	183,829.05		
5-9	应交税费	180,327.57	180,327.57		
5-10	其他应付款	163,795.85	163,795.85		
5-11	持有待售负债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	其他流动负债				
5	流动负债合计	26,646,030.30	26,646,030.30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承兑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4/13	2023/10/13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4/25	2023/10/25	人民币	4,045,966.00	4,045,966.00			
3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5/15	2023/11/15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4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5/24	2023/11/24	人民币	7,122,620.00	7,122,620.00			
5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6/16	2023/12/16	人民币	1,488,000.00	1,488,000.00			
6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6/26	2023/12/26	人民币	1,200,000.00	1,200,000.00			
7	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6/29	2023/12/29	人民币	5,640,195.00	5,640,195.00			
8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6/29	2023/9/29	人民币	189,424.00	189,424.00			
9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7/27	2024/1/27	人民币	800,000.00	800,000.00			
10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8/23	2024/2/23	人民币	700,000.00	700,000.00			
11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9/4	2024/3/4	人民币	360,000.00	360,000.00			
12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2023/9/4	2024/3/4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25,846,205.00	25,846,20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5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费	2023年8月	人民币	68,153.00	68,153.00			
2	上海拓欧工程咨询中心	咨询费	2021年9月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3	海宁市华恒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2年12月	人民币	6,500.00	6,500.00			
4	海宁海泰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8月	人民币	97,219.83	97,219.8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271,872.83	271,872.8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8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门或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工资	2023年9月	人民币	176,619.00	176,619.00			
2	养老保险	2023年9月	人民币	4,167.66	4,167.66			
3	医疗保险	2023年9月	人民币	2,679.21	2,679.21			
4	工伤保险	2023年9月	人民币	214.33	214.33			
5	失业保险	2023年9月	人民币	148.85	148.8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83,829.05	183,829.0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9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税种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2023年9月	人民币	22,506.78	22,506.78			
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印花税	2023年9月	人民币	21,361.79	21,361.79			
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	2023年9月	人民币	136,459.00	136,459.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80,327.57	180,327.5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5-10-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10-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5-10-3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163,795.85	163,795.85			
5-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3,795.85	163,795.85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表5-10-3

被评估单位：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代缴公积金、社保	2023年9月	人民币	162,115.84	162,115.84			关联方
2	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	2023年9月	人民币	1,280.01	1,280.01			
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2023年9月	人民币	80	80.00			
4	医疗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023年9月	人民币	320	32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63,795.85	163,795.8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张谭骏

评估专业人员：胡悠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20日